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及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成立2020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4日、2020年4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银河星汇全信1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受让控股股东陈祥楼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75万股，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和公司控股股东陈祥楼先生

提供的借款，具体购买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万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票来源
2020/06/29	164	9.14	1,498.96	0.5634	大宗交易方 式受让控股 股东股票
2020/07/01	110	9.04	994.40	0.3779	
2020/07/02	101	8.93	901.93	0.3470	
合计	375	-	3,395.29	1.2884	-

至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中，何亮先生、孙璐女士、陈晓栋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祥楼因向持有人提供借款及出售股份而与本次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